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3,953,39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宝新能	股票代码	3013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秋蓉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侨城北站壹号38楼		
传真	0755-29017110		
电话	0755-21033327		
电子信箱	ism@hello-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秉承“让绿色能源无处不在”的使命,以及“成为全球用户最信赖的绿色能源品牌”的愿景,致力于锂电池储能类产品及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品牌、销售及服务。其中,便携储能、家庭储能及光伏产品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可应用于户外旅行、应急备灾、居家生活等场景,为客户提供绿色低碳的能源解决方案,产品得到用户的广泛认可。

作为便携储能全球领导者和全场景家庭绿电开创者,公司成功打造了Jackery电小二 Solar Generator专家领导品牌,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实现在中国、美国、日本、德国、英国、加拿大等全球多个国家销售,已成为便携储能及光伏产品垂直领域的领先品牌、全场景家庭绿电专业品牌。

1、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不同场景和不同规格的便携储能、家庭储能及光伏产品。公司代表性产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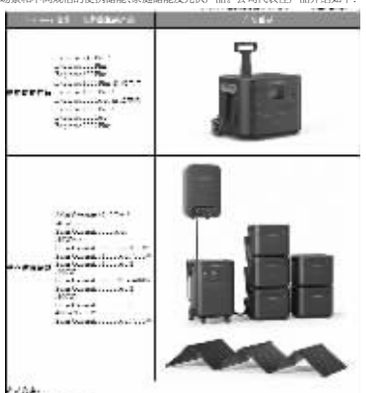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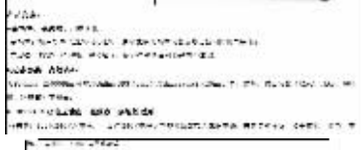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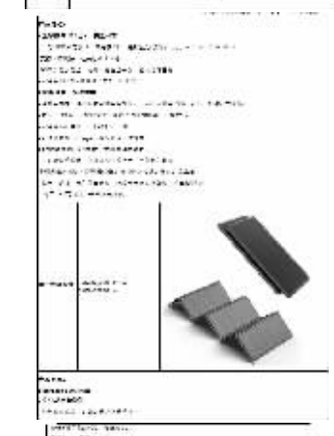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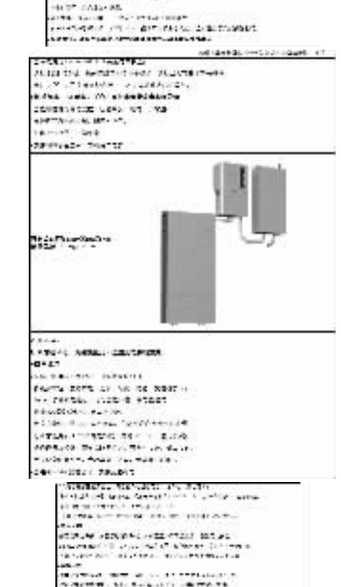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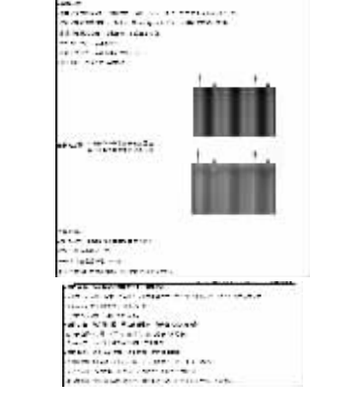

2、主要应用场景

(1)户外休闲

公司的便携储能及光伏产品适用于自驾露营、房车旅行、钓鱼、摄影等户外旅行场景,可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无人机、投影仪、照明灯、车载冰箱、电饭煲等设备进行供电,能够满足户外旅行中多样化的便携电力需求。

(2)应急备灾

在地震、海啸、飓风、大火、暴雪、战争等灾害多发的地区,便携储能及光伏产品能解决灾害缺电、停电、应急救援等电力短缺问题。公司便携储能产品与光伏太阳能板组合形成小型太阳能发电系统,在灾后电网瘫痪及毁坏情况下,为灾后生活实现持续离网发电,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需求。

(3)户外作业

在户外作业场景中,公司的便携储能及光伏产品可以为各种设备提供可靠的电力支持,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工作顺利进行。同时,由于产品的便携性,可以轻松携带到任何需要的地方使用。例如,在野外勘探、农业植保、边界巡逻、电网检修、野外测绘、消防救援以及部队户外作业等领域,都能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

(4)居家生活

公司的家储产品为全球家庭用户提供一站式绿色能源解决方案,满足自发自用、绿色低碳、应急备电的用电需求。公司率先洞察到全球家庭更需要易于安装、经济实惠的绿色能源产品,开创了全场景家庭绿电解决方案,包括屋顶、庭院、阳台、车棚等多场景光储充系统产品。

3、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M2C的经营模式,即生产厂家直接对用户提供产品,集研发、生产、品牌、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全价值链的经营模式。通过M2C模式,公司能够深入调研市场需求、用户偏好,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渠道成本、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实现精准创新和价值创造。在各个具体业务环节,公司的经营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高度重视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公司的产品研发以用户需求和市场趋势为导向,从应用场景、产品安全性、新技术等多维度出发,通过自主研发完成产品设计开发,借助M2C模式的优势快速投放市场,并及时获取用户意见反馈,对产品安全、性能、智能化、轻量化、转换效率、可靠性、易用性等方面进行持续创新,同时基于对行业趋势的把握进行前瞻性研发布局。

公司研发流程分为需求评估、研发设计、设计验证、试产验证、批量生产和用户反馈环节。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芯、电子元器件、逆变器、结构件等。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每月根据销售预测、海外和国内成品情况、材料库存和在途产品等情况,系统运行MPS(主生产计划)并运算MRP(物料需求计划),最终制定生产和物料计划。即所有材料订单都是根据销售预测运算需求并下达原材料采购订单,由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管理、审批、商务及交期跟进;采购部完成原材料采购执行后,由品质部负责材料验收,验收合格后再办理入库。

在供应商选取方面,公司具有严格的供应厂商选择标准,通常综合考虑厂商的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响应速度、供货成本以及市场声誉等因素,选择规模匹配、资质优良、运作规范且可持续发展的企业作为供应厂商。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根据销售预测、在手订单及交货期情况安排生产计划。生产流程上,公司已导入MES系统、品质管控系统QMS和数据监控系统,实现了制造自动化管理,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有效保证了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同时制造工厂用电已导入能源管理系统,实现更加低碳的能效管控。便携储能产品的生产流程可分为SMT贴片、PCBA测试、电池加工、电池包组装、老化测试、成品包装等环节。光伏产品的生产流程可分为电池片分选、划片、串焊、激光切割/冲压/热刀切割、模拟测试、产品包装等环节。逆变器的生产流程可分为PCB自动上料、锚雕SN、SPI检查、3D AOI检查、ATE自动测试与烧录、老化测试、产品入库等环节。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全方位渠道模式,分别为品牌官网独立站、第三方电商平台、线下零售结合的模式实现全球化销售。公司分别通过品牌官网独立站及亚马逊、日本乐天、日本雅虎、天猫、京东、抖音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线下零售已与Costco、Walmart、Home Depot、Target、Best Buy、Lowe's、CTC、Bic Camera、Edion、Yodobashi Camera等全球知名零售商建立合作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590,345,272.11	6,990,578,979.34	6,990,578,979.34	8.58%	7,545,663,094.31	7,545,663,09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05,840,265.68	6,025,266,303.38	6,025,266,303.38	3.00%	6,401,170,371.87	6,401,170,371.87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606,526,008.73	2,313,832,010.50	2,313,832,010.50	56.82%	3,202,906,327.75	3,202,906,32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537,236.13	-173,717,174.58	-173,717,174.58	237.89%	286,908,773.37	286,908,77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047,074.76	-263,441,295.98	-263,441,295.98	160.75%	271,477,192.19	271,477,19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253,245.67	-102,416,719.81	-102,416,719.81	846.24%	118,528,652.00	118,528,65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	-1.39	-1.39	238.85%	2.30	2.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3	-1.39	-1.39	238.85%	2.30	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2.75%	-2.75%	6.67%	13.94%	13.9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会计司于2024年12月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明确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2,269,074.27	560,200,841.33	990,186,913.20	1,472,869,17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99,744.61	43,838,539.29	86,589,827.00	80,109,12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93,196.15	26,922,056.29	57,471,904.06	62,359,91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2,851.12	118,197,041.88	229,756,296.89	399,287,056.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2%	39,966,875.00	39,966,875.00	不适用	0.00
孙中伟	境内自然人	18.26%	22,790,625.00	22,790,625.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5%	10,920,000.00	10,920,000.00	不适用	0.00
温美婵	境内自然人	5.86%	7,312,500.00	7,312,5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嘉美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3%	7,280,000.00	7,280,00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5%	2,806,833.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凯华	境内自然人	1.61%	2,013,91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成千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1,895,834.00	1,895,834.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550,863.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948,147.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中伟、温美婵系夫妻,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孙中伟持有钜宝信泰70%的股权,温美婵持有钜宝信泰30%的股权。 3.孙中伟系嘉美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嘉美盛26.04%的财产份额;温美婵为持有嘉美盛46.07%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4.温美婵系嘉美惠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嘉美惠61%的财产份额。 5.温美婵为持有成千亿20%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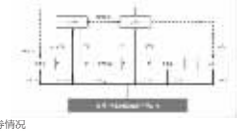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球M2C直销品牌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及降本控费策略深化,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36.06亿元,同比增长55.82%,归母净利润2.40亿元,同比增长237.89%。随着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优化控制,以及公司产品的迭代升级,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44.05%,同比上升5.07个百分点。

在全球化布局方面,公司持续深化全球M2C直销品牌战略,2024年北美市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0.75%,亚洲市场(不含中国)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0.24%。为强化全球市场渗透,公司构建起“官网独立站+第三方电商平台+线下零售”三位一体的全渠道体系,产品累计销量突破500万台,稳居行业前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运营23个官网独立站,2024年品牌官网独立站销售收入创历史新高;同时,公司与Costco、Walmart、Home Depot、Target、Best Buy、Lowe's、CTC、Bic Camera、Edion、Yodobashi Camera等全球知名零售渠道达成深度战略合作,产品已成功入驻近10,000家零售终端,进一步提升了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在降本增效方面,2024 年公司全面贯彻降本增效策略,依托丰富的产品矩阵与不断扩大的品牌影响力,销售转化效果显著,通过优化广告精准投放、强化素材复用等举措,公司有效控制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同比下降7.02个百分点,管理费用率同比下降4.48个百分点。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数字化运营与渠道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始终围视研发投入与成果转化,2024年研发费用1.73亿元,同比增长14.31%。持续的投入筑牢了公司的技术壁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利布局累计1,629项,其中在审专利770项,境内外授权专利850项(含发明专利54项),并斩获德国红点至尊奖等86项国际工业设计大奖,更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研发和智能制造实力名列前茅。

近年来,公司在产品创新领域成果斐然,开创性定义Solar Generator光充户外电源品类,并通过持续升级与品牌推广实现市场突破。2024年该品类营收同比增长近140%,占比超50%。公司不断推出基于CTB模组创新的旗舰产品,如1000 Pro 2、2000 Pro 2等,并在北美市场推出Jackery Solar Generator 5000 Plus新型家储产品,实现同类产品体积最小、重量最轻的用户体验。在光伏技术领域,公司创新研发悬浮集成框架笼式封装、双面发电封装等技术,使太阳能板重量降低30%、折叠寿命提升至4000次以上,发电量最高提升20%,极大拓展产品应用场景。

此外,公司推出全球首创DIY小型家庭绿电系统,华宝新能美学曲面光伏瓦家庭绿电系统及全栈式六合一家庭储能系统,开创行业新品类。依托独家晶硅多曲率封装技术、XBC曲面光伏瓦实现行业首次晶硅电池多曲率封装量产,公司因此荣获沙利文“全球XBC曲面光伏瓦首创者”认证。通过持续创新,公司已构建覆盖人门级光充储能、家庭核心备电、高端曲面光伏瓦系统的全场景家庭绿电解决方案,切实满足全球用户对绿色能源的多元需求,践行“让绿色能源无处不在”的企业使命。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拟以2024年年末公司总股本124,8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46,609股后的123,953,3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50元(含税),合计派发142,546,399.6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预计其转增49,581,356股,不送红股。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25]3-300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9,537,236.1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46,824,338.7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0,400,319.61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6,411,642.98元;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为5,586,648,227.24元,母公司报表资本公积为5,587,338,573.3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为66,814,688.07元,已达到股本的50%以上。

为积极回报股东,同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拟以2024年年末公司总股本124,8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46,609股后的123,953,3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50元(含税),合计派发142,546,399.6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预计共转增49,581,35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4,381,356股(转增股数及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不送红股。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最终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7,625,209.3000	0	199,968,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9,537,236.13	-173,717,174.58	286,908,773.37
研发投入(元)	173,235,798.31	151,563,945.37	117,575,263.08
营业收入(元)	3,606,526,008.73	2,313,832,010.50	3,202,906,327.7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80,400,319.6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16,411,642.9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77,593,209.3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7,576,278.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77,593,209.3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42,369,096.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2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1、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下转B637)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3,860,480.56	582,269,074.27	2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072,962.22	28,999,744.61	19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823,695.13	13,293,196.15	39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5,872,816.45	16,012,851.12	-2,82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23	195.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23	19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0.48%	0.8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50,285,414.81	7,590,345,272.11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292,011,213.16	6,205,840,265.68	1.3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4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271,069.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60,693.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05,066.44	
合计	19,249,257.0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预付款项	85,803,581.33	49,621,530.68	72.92%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原料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3,139,525.44	60,263,142.18	-61.60%	主要系上年度末应收出口退税款本期已收到
在建工程	3,988,646.80	10,876,035.00	-63.33%	主要系上年度末未安装验收的机器设备本期验收转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2,441,982.36	18,077,176.39	-31.17%	主要系部分装修费用摊销完所致
应付账款	324,223,000.21	505,703,382.04	-35.89%	主要系上年度末应付原材料款、费用款余额较大,部分在本期支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6,775,220.90	77,611,303.48	-65.50%	主要系支付报告期初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39,962,250.16	64,846,779.25	-38.37%	主要系支付报告期初各项应交流转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693,609.33	2,744,157.11	-74.72%	主要系报告期初应付暂收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3,422,035.72	35,100,230.30	-33.27%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规模较上年第四季度小、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销售退回相应减少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税金及附加	1,363,330.81	394,061.06	245.97%	主要系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附加税相应增长
其他收益	2,662,125.74	1,408,865.26	88.96%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3,800.00	-351,500.00	-280.31%	主要系报告期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25,936.92	-1,154,730.66	-188.85%	主要系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期末减少,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5,076,140.41	-22,472,247.31	-122.59%	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941.11	1,086.75	262.65%	主要系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2,960,741.82	329,256.29	799.22%	主要系报告期对外捐赠支出增加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872,816.45	16,012,851.12	-2,822.02%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10,616.31	2,023,896,600.12	-88.16%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6,488.31	-207,698,208.80	-96.74%	主要系上年同期归还到期的贷款以及库存股回购导致同期数较低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2%	39,966,875.00	39,966,875.00	不适用	0.00
孙中伟	境内自然人	18.26%	22,790,625.00	22,790,625.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5%	10,920,000.00	10,920,000.00	不适用	0.00
温美婵	境内自然人	5.86%	7,312,500.00	7,312,5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嘉美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3%	7,280,000.00	7,280,000.00	不适用	0.00
陈凯华	境内自然人	1.61%	2,013,91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成千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1,895,834.00	1,895,834.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1,674,613.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7%	1,464,708.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893,247.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凯华	2,013,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3,91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4,6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4,61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4,7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4,708.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3,247.00	人民币普通股	893,247.00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1	728,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728,626.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8,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78,566.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573,23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6,536.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53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84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84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23,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7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中伟、温美婵系夫妻,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孙中伟持有钜宝信泰70%的股权,温美婵持有钜宝信泰30%的股权。 3.孙中伟系嘉美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嘉美盛26.04%的财产份额;温美婵为持有嘉美盛46.07%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4.温美婵系嘉美惠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嘉美惠61%的财产份额。 5.温美婵为持有成千亿20%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存在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万案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6,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784%,最高成交价为67.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296,903.87元(不含交易费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球M2C直销品牌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及降本控费策略深化,实现营收与利润双轮增长。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7.14亿元,同比增长22.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07.30万元,同比增长193.36%。

在全球化布局方面,公司持续构建“官网独立站+第三方电商平台+线下零售”三位一体的全球渠道网络,目前已在全球建立了23个官网独立站,业务覆盖了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2025年一季度公司品牌官网独立站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2.10%。同时,公司与Costco、Walmart、Home Depot、Target、Best Buy、Lowe's、CTC、Bic Camera、Edion、Yodobashi Camera等全球知名零售渠道达成深度战略合作,产品已成功入驻超10,000家零售终端,2025年一季度线下零售渠道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49%,进一步提升了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

在降本增效方面,公司以产品矩阵优化、品牌力提升为基础,精准实施广告投放策略,强化素材复用与数字化运营,推动费用率持续优化:2025年一季度销售费用率同比下降2.86个百分点,管理费用率同比下降0.80个百分点。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渠道精细化运营与数字化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巩固成本竞争优势。

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坚持高投入驱动技术转化,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布局专利高达1,720项,其中境内外专利928项(含发明专利58项),在审专利792项,并荣获德国红点至尊奖、美国CES创新奖等101项国际工业设计大奖,连续三年斩获Seal Awards可持续发展产品奖,充分彰显技术与设计的双轮驱动实力。2025年一季度,公司推出基于CTB模组结构创新的新一代安全快充户外电源3000Pro2旗舰系列,实现“2度电容量、2度快充时”的行业突破,重新定义“轻量化大功率”户外电源标准。在全场景家庭绿电创新赛道上,公司首次发布“户外-户用-全场景”三级产品跃迁图谱,构建涵盖入门级光充储能、家庭核心备电、高端曲面光伏瓦系统的全场景解决方案,持续践行“让绿色能源无处不在”的企业使命,引领家庭绿电消费新趋势。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5,613